

7月18日,宿迁6岁男童天天(化名)在参加第一次游泳课时溺水昏迷,最终于7月20日早上6时,经抢救无效死亡。其家人在查看游泳馆摄像头拍摄的画面后心都碎了:孩子在水中痛苦挣扎了约10分钟,都没人发现。“游泳馆里有不少人,却唯独没有救生员。”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天天的伯父说,这让他无法理解。



扫码看视频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孙旭晖



孩子溺水后被发现(视频截图)



孩子生前照片(受访者提供)

## 肿瘤资讯

# 公益发放《肿瘤康复与药膳》书籍 指导南京肿瘤患者科学饮食

古语说“药补不如食补”，食补对于肿瘤患者来说大有裨益，能够改善脏器功能，增强免疫力，对稳定病情有帮助。然而，大多数患者在药膳饮食方面的知识都非常匮乏，导致患者生活质量下降。

通讯员 陈静

为了帮助南京肿瘤患者科学饮食，改善生活质量，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新技术专业委员会特向南京肿瘤患者公益发放《肿瘤康复与药膳》(ISBN 7-81050-527-0)一书。本书详细阐述了：哪些食物容易诱发肿瘤、哪些食物可以抑制肿瘤增长、治疗期间吃不下饭怎么办、哪些食物有助于提高免疫力等一系列肿瘤患

者最关心的问题。书中整理了种类丰富的药膳食疗方，原料易得，操作简单，对肿瘤患者的康复非常有益。

领取时间：7月21日~7月26日

8:30~17:00

(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为止)

南京肿瘤患者可拨打025-86892317领取。

## 南京地区肿瘤患者 可免费领千元破壁灵芝孢子粉

近年来,由于空气、水、食物的污染,恶性肿瘤发病率逐年增高,而且有年轻化的趋势。肿瘤已成为中国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且发病率持续上升。肿瘤已成为市民健康的最大威胁。国家卫生部门倡导,肿瘤应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可有效提高肿瘤患者的生存质量。

为关爱南京市民健康,做好肿瘤防治工

作,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新技术专业委员会特举办“帮扶肿瘤患者——灵芝孢子粉体验”活动。据悉,凡南京市肿瘤病友均可免费申领总价1440元的破壁灵芝孢子粉(100粒装)3瓶。需要提醒的是:每位肿瘤病友终身限领一次,每人仅限3瓶,不重复赠送;领取时请携带个人病历资料及身份证明(不收取任何费用),申领热线:025-83223131。

# 6岁男孩上游泳课不幸溺亡 挣扎约10分钟竟无人发现

目前宿迁警方已经展开调查

### 出现意外

## 家长等娃下课发现异常,要求进馆找人遭拒

在得知天天溺水遇险的消息后,姑姑张媛连夜从南京赶了回来。张媛告诉记者,孩子今年6岁,暑期过后上一年级。“他爸爸在南京工作,妈妈全职在家带孩子。”暑假开始后,天天的妈妈到离家不远的菲特尼斯健身俱乐部报了一个游泳培训班,费用是1300多元。

7月18日晚上6点到7点是孩子上的第一次游泳课。因为当天天下着雨,天天的妈妈把他送到游泳馆时晚了几分钟。孩子进入更衣室后,天天的妈妈就在外面等待,

等着接孩子回家。

过了晚上7点,下课的时间到了。可时间一分分过去了,迟迟不见孩子出来。天天的妈妈有些着急,就想进入游泳馆内去寻找,结果被工作人员阻止了,并告知家长不能进去。

孩子妈妈无奈去找前台,被告知孩子可能在男浴室,她又没法进去,无奈只好请别人进去帮着找。

就这样,孩子妈妈急得反反复复地到处找。时间在一分一秒地过去。

### 悲剧发生

## 孩子被发现送医时已脑死亡,多个器官损坏严重

“她至少找了四次,最后有个工作人员看她实在找得着急了,就陪着她进入内池找。”张媛说,进去后,这名工作人员正好碰到了那个游泳教练,教练在问了孩子名字后,称他就是天天的教练。他说,7点的时候,第一批孩子下课,他就出去接第二批孩子了,也不知道孩子去哪了。“教练当时大喊了几声,没人答应,他就说,孩子不在馆里,让孩子妈妈去男更衣室找。”张媛说。

在托人到男更衣室又找了一遍后,还是不见孩子的身影。此时,天天的妈妈有了不祥的预感,她要求调看游泳馆内的监控视频。此时,天天的舅舅也闻讯赶了过来,

在小游泳馆内找了几圈后,他哭着跑出来告诉姐姐,孩子找到了,已经漂上来了。天天的妈妈慌忙跑进去,只见一人倒背着孩子,正在向下控水。

120救护车赶到后将孩子送到医院救治,医生发现孩子只有心跳,没有血压,没有意识,没有自主呼吸,符合脑死亡的诊断标准。医生建议孩子家人放弃治疗。在此期间,孩子家人一度想把孩子器官捐献出去,但医生在检查后发现,孩子的心、肺、肝脏等器官已经损坏严重,不符合捐献要求。在重症监护室里救治了一天多时间后,7月20日早上,天天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 视频画面

## 孩子滑入泳池深水区,挣扎约10分钟无人发现

事发后,天天的伯父张先春到园区派出所看了孩子溺水前后游泳馆里的公共视频。“看到的情况让我们心都碎了。”张先春向现代快报记者复述了这段视频里的内容:7月18日下午7点左右,游泳课结束时,天天起初从泳池里向上爬,不知怎么的,又折返回去了,结果就慢慢地滑到了深水区,而这个时候教练却并没有注意到孩子的异常,径直带着其他学员去了更衣室。

“视频上的时间显示,从7点零2分20秒开始,我侄子就开始在池子里挣扎,可能馆里面比较嘈杂,没人注意到。慢慢地,孩子脸朝下,挣扎了好长一段时间,大约有十分钟。”张先春说,十分钟后,孩子就浮在水面上一动不动了,而这段时间里,正是孩子的妈妈在到处寻找他的时候。他说,通过视频显示,孩子在水中挣扎时,水中还有人在游泳,其中一个成人离他只有2米远的距离,岸上教练正在训练一群小朋友。可大家都没有注意到天天正在经历着痛苦。

由于场内嘈杂,又在水中,所以其他顾客一时注意不到天天,这一点家人表示能够理解。但最让张先春想不通的,就是教练全程没有发现自己的学员少了一个,为什么不清点一下人数?而且偌大一个室内游泳馆,却看不到救生员或是巡场的安保人员,这让他们无法接受。

“孩子第一天学游泳,身上也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太危险了。”张先春说,希望主管部门能够就此展开安全调查,如果游泳馆在这方面确实有疏忽,起码应提醒其他场所做好防范,避免再发生类似悲剧。

现代快报记者从警方获悉,目前园区警方已经对此展开调查,暂时不便向外透露相关情况。对于孩子家长所关心的安全调查等问题,7月20日下午,记者到苏宿园区采访时,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苏宿园区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2014年宿迁市体育局发布过一个关于进一步完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办法》的通知,据此,园区无权启动调查,应由宿迁市体育局负责监管,因此无法解答家长提出的诸如游泳馆审批和手续资质等相关问题。

这起悲剧责任如何认定?江苏同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亮律师认为,游泳馆和小朋友家长之间形成了消费服务合同关系。6岁小朋友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家长将小朋友交给游泳馆后,游泳馆就应该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小朋友的溺亡,如果游泳馆方面不能证明其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或者没有过失,就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江苏律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雪松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游泳馆属于高危场所,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作为高危场所,经营者还应当配备安全保障人员和设备,本起事故中溺水者系未成年人,又是在游泳培训期间溺亡,游泳馆的经营者(即游泳训练教学单位)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张雪松也谈到,如果教练或经营者没有取得相应的教学资格,在教学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导致儿童溺亡,那么则可能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或将面临刑事处罚。